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执行 员
(2025)粤 1622执1944 号	龙川县海艳猪肉档	潘福芳	唐海艳	2088 元	(2025)粤 1622民初 1995号民 事调解书	黄映 0762-6660 128
(2025)粤 1622执1945 号	龙川县丽娟牛肉档	潘福芳	邹丽娟	1314 元	(2025)粤 1622民初 1994号民 事调解书	黄映 0762-6660 128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